

律政司
法律科技
圓桌會議
報告

2025 年 12 月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目錄

前言.....	3
摘要.....	5
重點討論及見解.....	7
法律科技現時的應用情況	7
法律科技的影響和機遇	7
風險及風險管理	9
為迎接法律科技時代作準備	10
重點信息.....	12
下一步工作	13
附錄 I 講者、小組組長及參與機構名單.....	14
附錄 II 圓桌會議上對參加者的主要提問	16

前言

1. 法律科技¹（包括以人工智能²驅動的技術）發展迅速，正重塑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模式，提升生產力及質素，擴大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作為領先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香港倡導在維護機密性、準確性、道德操守及公眾信任的明確專業規範下，以負責任的態度廣泛應用法律科技，以提供更卓越的服務和加強競爭力。

2. 根據《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一項政策措施，律政司已於 2025 年 1 月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迎接這股變革浪潮、聆聽和了解業界需要，以及積極促進各方協作以充分發揮法律科技的潛力。諮詢小組由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和法律科技業界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確保政策能回應執業者的需要。律政司徵詢諮詢小組的意見後，啟動**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系列**，召集整個法律生態系統的持份者，讓他們就香港在法律實務上應用法律科技及這方面的潛力，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關注的事宜、親身經驗和實用建議。為配合國家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和落實《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內有關推動香港法律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的措施，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系列旨在收集有關法律科技應用和香港法律界發展的意見、透過對話提高參加者對法律科技的認識，以及激發他們反思和探討在現今的人工智能時代如何最有效地裝備我們下一代的律師。

3. 律政司在諮詢小組及多個法律專業協會的支持下，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8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先後召開了三場法律科技圓桌會議。

4. 該三場圓桌會議共有逾 70 名參加者出席，包括律師、大律師、仲裁員、企業律師、政府律師及來自香港多所著名大學的教授和導

¹ 法律科技是指應用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提供、管理、教育和行政方面的數碼科技，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數據分析、自動化、協作平台及數字基建。

² 人工智能是指用以執行通常與人類認知有關的工作的計算技術。

師。為促進多元意見交流，參加者來自不同性質和規模的機構，且具備不同資歷。

5. 參加者在每場圓桌會議中均分成小組，由小組組長以主要提問引導進行討論。為鼓勵開放坦誠的對話，會議設有「**Chatham House Rule**」，即參加者可自由使用所分享的資訊，但不得披露發言者的身分或其所屬機構。本報告中的觀點均為綜合摘要，並不代表律政司、任何機構或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共識或政策立場。任何前瞻性評估僅供參考，並非某一參加者的預測。

摘要

6. 律政司在 2025 年舉行了三場法律科技圓桌會議，每場均有不同焦點：

(a) 首場圓桌會議聚焦律師，包括來自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b) 第二場圓桌會議聚焦大律師及仲裁員；以及

(c) 第三場圓桌會議聚焦政府律師、企業律師及法律教育工作者。

7. 三場圓桌會議的參加者職業分布³ 見下文圖 1，而參與機構名單則載於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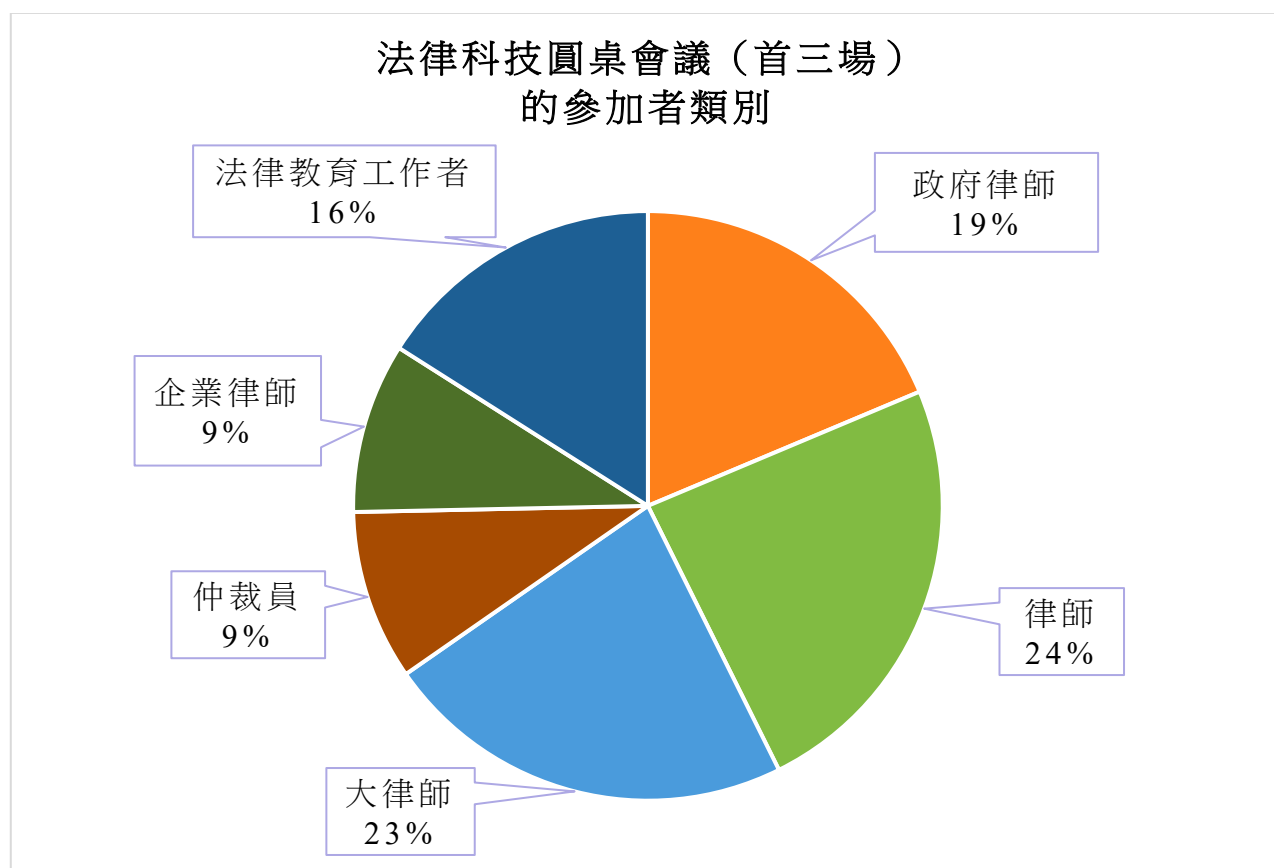


圖 1

³ 按照所屬的提名機構劃分。

8. 分組討論主要圍繞四大議題：

(a) 法律科技現時的應用情況；

(b) 法律科技的影響和機遇；

(c) 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

(d) 為迎接法律科技時代作準備。

9. 對參加者的主要提問摘要載於**附錄 II**。

10. 參加者的觀點可歸納為四個主題：

(a) **提升效率**：法律科技能大幅提升法律研究、法律文件草擬及法律翻譯等工作的效率。

(b) **道德考量**：需要解決資料私隱、資料準確性、人工智能幻覺及問責等問題。

(c) **規管框架**：需要更新法規及專業指引，以規管在法律實務中應用人工智能。

(d) **公眾認知**：教育法律系學生、法律專業人士及公眾有關人工智能的知識至關重要，以協助他們作出適切的決定，對科技建立信任，並以負責任的態度應用科技。提升法律教育工作者把先進科技融入課程的技能和能力對法律界的持續發展也至為重要。

重點討論及見解

法律科技現時的應用情況

11. 參加者應用法律科技的經驗不盡相同，大多數人曾親身使用通用人工智能工具處理日常工作，例如法律研究、草擬函件和進行翻譯。一些律師事務所已開始開發專有人工智能系統，用於處理與非客戶相關工作，以及發展知識庫和法律資料庫。討論亦顯示，有參加者甚至曾於所屬機構尚未制訂正式的內部政策或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12. 參加者本身及其機構應用法律科技的經驗和積極程度差異甚大，由持觀望態度、低度應用法律科技，到深入運用法律科技皆有。其中，大學教授和導師對於利用人工智能加強法律教育和實務深感興趣。大部分參加者表示有意擴大目前的應用範圍，同時會繼續留意人工智能幻覺及保密等風險，並積極審視法律科技，特別是人工智能，可如何重塑他們的業務模式。

法律科技的影響和機遇

13. 參加者一致認同，應用法律科技可提升效率，以及減少處理常規工作和行政事務的時間。部分參加者相信法律科技能縮窄大小型執業規模的差距，讓後者得以達到以往難以實現的業務規模和效率。參加者提到應用法律科技的常見例子包括：將法律研究、文件分析及文件審閱的部分工作自動化，或為該等工作提供初步方向；以及更常進行網上聆訊和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部分參加者特別提及，法律科技可用於建造工程爭議解決中處理和梳理大量文件，以及追查有關股權變動的複雜公司紀錄。部分參加者亦認為人工智能能有效地總結專家報告，讓他們能更快理解專門的資料和概念。

14. 短期而言，預期法律科技能節省時間和騰出人手，優化營運成本，使執業者能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同時滿足客戶對融合科技的

服務及服務提供模式越來越高的期望。預期案件的各個階段工作流程將更為數碼化，而處理時間亦會縮短，與客戶的溝通亦會優化。

15. 中期而言，參加者預期效率提升將有助提高盈利能力，並會衍生新的專業崗位，例如具法律背景的科技專才和提示詞專家。預期市場對科技、媒體及電訊、人工智能及資料私隱領域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帶來新的商機。部分參加者亦預期，隨着科技重塑服務提供模式，收費及價值模式將逐步演變，不再局限於單純按時收費的模式。

「人工智能將重塑法律專業，但非取而代之。」

16. 長遠而言，參加者預期將出現三項結構性轉變：

- (a) **法律執業者的角色轉型**：法律科技將成為提供法律服務的基礎建設組成部分，律師將擔當指導者、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編輯者、策略顧問和訟辯人的角色。一些企業律師指出，公司可能將更多法律工作交由公司內部處理，而僅將策略性的工作外判給律師事務所。
- (b) **增加培訓及專有大型語言模型⁴的投資**：預期法律業界很可能會增加對專業發展和專用模型或解決方案的投資，以配合香港及個別機構的業務和需要。
- (c) **香港境內外的競爭加劇**：法律科技的應用將會加強及簡化本地及跨境的工作流程。香港法律業界的行內競爭，以及來自中國內地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預期均會加劇。

⁴ 大型語言模型是透過學習大型文字語料庫訓練而成的人工智能模型，能夠生成和轉換自然語言。

風險及風險管理

17. 參加者在三場討論中反覆提出以下風險：

- (a) **資料私隱及保密**：使用雲端或外部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令人憂慮客戶的敏感資料可能在無意間被儲存、分享或用於訓練專有模型，因而可能違反保密原則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 (b) **人工智能輸出內容不準確、存在偏見及幻覺**：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尤其是由通用工具所生成的，可能會虛構來源和典據、包含欠缺理據的偏見，或生成錯誤的翻譯和預測分析。過度依賴該等工具可能會損害法律研究和決策的穩健性。
- (c) **指引及管治不足**：不少機構尚未落實規管人工智能應用的政策、最佳實務框架或監察機制，令執業者未能確定如何適當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 (d) **客戶帶來的挑戰**：越來越多客戶把以通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但未經核實的內容交給律師核實，因而增加，而非簡化律師的工作。客戶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草擬給律師的指示亦為律師帶來困擾，因為律師需時釐清細節和並剔除人工智能幻覺所產生的內容。另一方面，客戶對於律師使用的工具和時間上期望有更高的透明度。
- (e) **成本障礙**：對於預算有限，且較難透過業務規模分攤開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和企業內部法律團隊而言，訂閱式法律科技解決方案的費用可能較為昂貴，因而引起對投資回報率的疑慮，並可能進一步擴大競爭差距。
- (f) **知識產權問題**：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可能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此外，關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知識產權問題仍然有待解決。
- (g) **技能退化**：過度依賴法律科技解決方案可能會削弱基本的分析能力和批判性判斷能力。

18. 為減低這些風險，參加者提出了多項策略：

- (a) **定期檢視最佳實務做法**：持續檢視人工智能使用情況，更新內部政策，並確保律師為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承擔最終責任。
- (b) **開發專有大型語言模型或內部方案**：訓練專有大型語言模型及建立以機構處所為基礎的方案以加強控制數據駐留、使生成的內容切合機構本身的需要，以及減少依賴並非特別就香港法律而設的法律科技工具。
- (c) **能力建設及培訓**：舉辦或參與有系統的課程，教育律師及法律支援人員有關人工智能的能力、限制和道德考量，從而建立審慎批判和負責任的監察文化。
- (d) **客戶管理框架**：主動溝通和教育有助客戶理解其人工智能工具所生成的內容須經核實，並讓他們就保密性及準確度適當地調整期望。
- (e) **協作授權和集體議價**：透過協商大批量訂閱安排或共用平台，以期降低小型執業者的成本。

為迎接法律科技時代作準備

19. 參加者指出，部分把法律科技由試用階段推展至更廣泛應用的律師事務所已開始制訂內部政策，明確界定新興科技和應用範圍和限制；把人工智能定位為工具而非決策者，由具豐富經驗的律師擔當最後把關者，負責覆檢和核實；以及加速數碼化和知識策展，優化數據準備度。這種監察模式有助在確保專業判斷的同時，利用自動化提升效率和保持一致性。

20. 參加者亦指出了一些阻礙全面應用法律科技的障礙。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往往缺乏資金和技術去購買訂閱式法律科技解決方案或維持模型微調所需的內部技術。客戶對資料保密的憂慮，以及認為服務會失去人情味，亦令推行進度放緩。此外，難以衡量的投資回報率令執業者未能輕易支持相關的投資決定。

21. 為應對個別律師事務所面對的結構性挑戰，參加者提出以下協作措施：

- (a) **清晰的專業標準**：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可考慮就負責任地應用法律科技和數據處理發布指引，確保整個業界遵循一致的道德標準。
- (b) **綜合法律教育**：法律學院及持續法律教育提供者應將人工智能素養、數據道德和批判性監察技能融入課程，讓未來執業者作準備，並能負責任地應用科技。促進教育工作者與業界領袖之間的對話對於法律教育配合不斷演變的環境亦不可或缺。培訓課程應重新設計，重點培養批判性判斷能力、以人為本的溝通技巧和專業操守。
- (c) **協作培訓中心**：各機構可合作提供專業培訓和發布最佳實務指引，促進同業之間的互相支援，確保執業者能與時並進，掌握全球最新發展。
- (d) **政府支持的人工智能平台**：由公帑資助平台，讓執業者能公平使用經審核的人工智能工具，為小型執業者營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 (e) **支援本地法律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金、指導及沙盒環境可鼓勵開發符合香港司法管轄區獨特需要的法律科技解決方案。
- (f) **協作授權及成本分攤**：專業團體可考慮協商大批量授權，從而降低每名用戶的成本，以及簡化合規管理。

重點信息

「人工智能是法律專業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

22. 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系列精要闡述了法律科技對香港法律業界的帶來的變革性影響，並匯納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不同持份者的精闢洞察。參加者特別提到法律科技所帶來的機遇，包括提升效率和騰出律師人手處理更高增值的工作。然而，資料私隱問題、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不準確，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及依據專業操守守則應用新興科技方面的指引及管治不足等挑戰，均須正視。

23. 參加者亦提出一些管理策略，主要包括開發專有工具、推行持續培訓計劃和制訂內部管治政策。至於採用法律科技的準備工作，重點包括制訂清晰的內部政策、進行能力建設，以及由資深法律執業者進行監察。

24. 會上亦有參加者提出針對整個業界的措施，包括提供協作培訓和支援本地法律科技初創企業，確保整個法律業界均有平等機會應用法律科技，並促進法律科技與法律專業均衡融合。

「將傳統工作方法與現代科技接軌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25. 一如其他專業服務界別，法律界亦正隨著科技進步的浪潮，邁向加速能力建設和創造價值的階段。在科技的應用重塑法律服務提供模式的進程中，對科技帶來的挑戰和顛覆性變化有所顧慮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正如法律界不同持份者所認同，法律科技無疑在提升效率、協助作出專業判斷和提升法律服務質素方面帶來重要機遇。在適

當的政策指引支持和業界協作下，風險將能降低，法律科技生態系統亦會日趨成熟。隨著我們從步步為營轉為積極、負責任的態度，並以人為主導的方式應用法律科技，科技將能成為人類專業知識的輔助工具，及擴大其影響力。

26. 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系列突顯法律科技重塑法律實務的潛力，以及法律科技必須在合乎專業操守的情況下與法律專業均衡融合，以減低風險和確保有平等應用的機會，讓整個業界得以持續和負責任地應用法律科技。

下一步工作

27. 律政司致力推動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會持續諮詢和考慮諮詢小組的意見，以期長遠推動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更廣泛和以負責任的態度應用法律科技。

28. 律政司會密切關注科技發展，並在考慮法律界的需要後，推行適當的政策措施，以促進業界應用法律科技。已計劃的措施包括加強律政司網站中與法律科技有關的資源，例如協助執業者應用法律科技的「路線圖」、賦能業界有效和負責任地應用法律科技的道德和安全指引，以及公布「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的結果。

29. 《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律政司將於 2025 年年底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決策局檢視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所需的法律配套。展望未來，律政司預期法律科技將會改變香港的法律格局，提升效率、創新和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附錄 I

講者、小組組長及參與機構名單

律政司謹此向參與首三場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的講者、小組組長、參加者及提名代表出席會議的機構致謝，感謝各方所提出的真知灼見：
(按字母順序排列)

講者

- 蘇紹聰博士，JP
- 鄧淑明博士，MH, JP
- 陳華利先生

小組組長

- Sharyn Ch'ang 女士
- 張禮欣女士
- 陸栩然先生
- 蕭凱盈女士
- 陳華利先生
- 杜軒榮先生
- 黃惠沖先生，SC, JP
- 鄔富中先生
- 趙彤女士

專業團體

- 企業法律顧問協會香港分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中律協

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大學

政府決策局

- 公司註冊處
- 知識產權署
-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 法律援助署
- 破產管理署
- 土地註冊處

附錄 II

圓桌會議上對參加者的主要提問

- 你目前在工作應用或曾考慮應用法律科技的三個主要範疇是甚麼？
- 以 1 至 10 分評分，你會如何評價(1)你所屬機構及(2)你本人在應用法律科技方面的經驗和積極程度？
- 法律科技目前主要在哪三方面為你及／或你所屬機構的工作帶來轉變？
- 展望未來，隨着法律科技急速發展，你認為法律實務在 1 年／3 年／10 年後將會如何演變？
- 在你的工作或一般法律工作中應用法律科技時，你現正面對或預見的三大風險是什麼？
- 你及／或你所屬機構目前主要採取哪些措施來管理這些風險？
- 在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融入法律科技看來是大勢所趨，你及／或你所屬機構目前主要採取哪三項措施來應對其帶來的影響？
- 法律科技的應用與日俱增，這將會如何影響法律教育，以及新一代律師應具備的素養？
- 在迎接法律科技時代作準備的過程中會遇到或將會遇到甚麼重大挑戰？甚麼業界措施能有助應對這些挑戰？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